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9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平台的主体信息库完成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采购文件。

2.2、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

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为准。

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5
(六) 合同签订	19
(七) 货款支付	19
(八) 质疑须知	19
(九) 其他	20
(十) 政府采购政策	20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磋商响应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8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70
四、磋商报价表格	72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6
八、企业类似业绩	77
九、磋商承诺函	7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一、技术标部分	82
十二、综合标部分	83
十三、声明函	84
十四、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9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02-1	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基座 5 台、智能物联边端应用实训套件 12 套、鸿蒙系统教学套件 20 套、创新应用教学套件 20 套、行业生产实践教学资源 1 套、实训终端 52 台、智慧黑板 1 套、多媒体控制台、多媒体教学软件、音响、空调、交换机、机柜等配套设备。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5.6 标包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

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李阳、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易波、鲁柱雄、穆俊菲、米喆、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邮 箱：zkgshn02@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
4	采购内容	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基座 5 台、智能物联边端应用实训套件 12 套、鸿蒙系统教学套件 20 套、创新应用教学套件 20 套、行业生产实践教学资源 1 套、实训终端 52 台、智慧黑板 1 套、多媒体控制台、多媒体教学软件、音响、空调、交换机、机柜等配套设备。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

		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清的时间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6	纸质文件 装订要求	无。
27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8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 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0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3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66.00 万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6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 ①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③所投产品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相应资料。 2.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所投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4.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5.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7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38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0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41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 <u>工业</u>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软件开发（如有）、技术帮助、培训、退换不合格产品、质保期服务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

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采购内容、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4.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单位。

6.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含货物制造、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技术方案变更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类似业绩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技术标部分
- 十二、综合标部分
- 十三、声明函
- 十四、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不得出现的情形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函总价大写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28.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同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须知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九）其他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十）政府采购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根据相关发布按照最新品目清单执行）。

3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38.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上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38.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8.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0 16:17:20 浏览: 1566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

		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符合性 审查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u>工业</u>。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1、带★号的关键指标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 2、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非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标人须如实提

		供；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可要求供货商提供响应文件内产品要求的各项功能演示至采购人处核查，如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与投标时所用材料不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知识产权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边缘网关连接、物联网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5分）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完全满足和超过采购人使用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2）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各个环节内容粗略，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认证材料（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按一项计分。
综合 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完整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

		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服务 (2 分)	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有详细可行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3 分； （3）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相同品牌（如有）产品投标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人排名。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在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约定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实训室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5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

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 2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五、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将实训室项目所需的所有智能物联工程应用相关设备、软件及系统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全面调试。

（2）调试过程中，乙方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软件及系统能够稳定工作，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3）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测试结果及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2. 技术培训

（1）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信息安全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理论知识、实训室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故障排查与解决等。

（2）技术培训应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满足教学、科研及竞赛的需求。

3. 技术支持与维护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一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或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协助、现场指导、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以确保实训室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系统的有效防护。

(3)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服务平台，确保甲方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帮助。

4. 技术咨询与方案设计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提供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咨询与方案设计服务，帮助甲方优化实训室布局、提升教学质量、参与技能竞赛等。

(2)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

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使用单位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情势变更因素影响，不能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施工、验收支付等情况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

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 行业
1	智能物联工程应用基座	5	台	1.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学生对于设备的安装配置等实训操作。 2. 配备一组网孔板，搭配灵活、可任意更改实训组件增加实训内容，便于功能扩展。（提供实物照片） 3. 有强弱电供电系统，工位背面配备至少 3 组强电 5 孔供电插座，且至少配有 5 组直流弱电（常用的 5V、12V、24V）供电接口，满足工位上各类物联网设备的供电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4. 面板支持走线槽安装，方便学生实训布线。 5. 设计有安全配电箱，带有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系统，一路电源输入、一路开关总控，确保系统使用和工位用电安全可靠。 6. 配有移动托盘，便于物联网设备、耗材工具等的摆放。（提供实物照片） 7. 外观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100mm*600mm*1900mm。 8. 面板尺寸（长*高）：不小于 580mm*1000mm。	工业
2	智能物联边缘应用实训套件（核心产品）	12	套	一、整体要求 1. 满足虚实结合的项目案例实训要求。 平台支持通过物联网真实设备、虚拟仿真设备和物联网平台相结合，构建虚实结合的智慧环境等项目案例，至少包含智能识别、现场总线、低功耗广域网、短距离无线通信、边缘计算、Docker 容器、云平台等技术，满足设备安装和调测、应用系统部署、项目运行管理与维护等教学内容。 ★2. 案例实现系统支持在监控屏幕上实时显示典型	工业

			场景温湿度值、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PM2.5 浓度、液位值等的实时数据、动态曲线变化。（提供显示典型场景内温湿度值、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PM2.5 浓度、液位值的实时数据、动态曲线变化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3. 案例实现系统支持根据策略设计实现典型场景温度控制、湿度控制、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报警、pm2.5 浓度超标报警、液位控制、光照强度不足等的提示。（提供至少一个控制策略设计的关键 JavaScript 代码截图佐证） 二、硬件资源 1. 物联网网关 (1) 具备≥ 1 个 RJ45 以太网端口、≥ 1 个 HDMI 接口。 (2) 支持 1080P 多格式视频解码，1080P 视频编码。 (3) 支持 H. 264, VP8 和 MVC 图像增强处理。 (4) 具备硬件安全系统, 支持 HDCP2. X，支持 ATECC608A 芯片硬件加密。 (5) 支持 OpenCV 机器视觉库、支持 TensorFlow。 (6) 支持连接物联网云平台； (7) 基于 SHA256、PRF、HMAC-SHA256、HKDF、ECDH、ECC、AES 算法加密密文通信。 2. 串口服务器 (1) RS-232 接口≥ 4 个，RS-485 接口≥ 2 个， (2) 支持 ICMP，IP，TCP，UDP，DNS，DHCP，Telnet，HTTP 协议。 (3) 支持通过 Web 网络浏览器、Telnet、Console 控制台进行配置。 3. 交换机 (1) 接口数量：≥ 8 个 RJ45 接口。	
--	--	--	---	--

			(2)通信标准：至少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协议。 4. 无线路由器 (1)无线速率：支持 2.4GHz、5GHz。 (2)接口数量：≥3 个 LAN 口、≥1 个 WAN 口。 5. 二维码扫描枪 (1)识读码制：至少支持 PDF 417, QR Code, Data Matrix 码制。 (2)通讯接口：至少支持 USB。 6. UHF 桌面发卡器 (1)接口模式：至少支持 USB。 (2)识别距离：5cm~1cm。 7. LoRa 数据传输单元 (1)支持 RS485 串口数据通过 LoRa 通信方式透明传输。 (2)通讯协议：支持 LoRa、RS485 通讯。 (3)输出：≥1 路电流源输出；≥1 路 DAC 输出。 8. NB-IoT 可编程数传控制器 (1)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采集设备数据。 (2)支持通过NB-IoT低功耗无线广域网与云端通信。 (3)支持 Modbus、CoAP 协议。 (4)具备≥1 个 RS485 接口。 9. ZigBee 智能节点 用于建立 ZigBee 网络，为用户提供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10. RS485 设备（数字量输入） (1)支持≥7 路数字量信号输入。 (2)支持≥8 路数字量信号输出。 11. CAN 转以太网数据传输单元	
--	--	--	--	--

			(1) 用于实现 CAN bus 和以太网的互联互通。 (2) 支持≥ 1路以太网接口、≥ 1路 CAN 接口。 (3) 支持通过 Web 配置参数。 12. 智能人脸识别摄像机 (1) 支持视频编码格式：H. 265/H. 264/MJPEG。 (2) 支持视频码率：16Kbps~8Mbps。 (3) 人脸识别：至少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13. 远程控制器 (1) 至少支持 2.4G WiFi 无线通信、RS485 通讯接口。 (2) 至少支持标准 Modbus RTU/TCP 协议。 (3) 具备≥ 2路模拟量输入、≥ 2路数字量输入、≥ 2路继电器输出。 14. 传感及执行控制单元 (1) 至少包含光照度、二氧化碳、温湿度、红外对射、人体红外开关、烟雾、双轴倾角等传感模块。 (2) 至少包含三色报警灯、继电器、微动开关、电动推杆、RGB 灯条、风扇、警示灯等执行器。 15. 配套辅助单元 至少包含直流信号隔离变换器、接口转换器、无线网卡、ZigBee 仿真器等。 16. 实训配件包 (1) 物联网工具包：包含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剥线钳、电工钳等。 (2) 耗材包：包含各种电线、网线、螺丝、螺母、扎线带、电工胶布等。 三、物联网中心网关软件	
--	--	--	---	--

			★1. 南向支持对接各种支持 Modbus 总线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并可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及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2. 南向支持对接各种支持 Canbus 总线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并可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接收设备自主上报数据并进行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3. 南向支持对接 ZigBee、WiFi、LoRa 等无线协议，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各种协议接入的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及管理。 4. 南向支持通过以太网连接串口服务器，采集和控制串口服务器下挂的串口设备。（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5. 北向连接物联网云平台、边缘计算服务系统及物联网应用，实现数据的北向通信以及指令接收。 四、物联网云平台 1. 实现家居等情景模式设定管理，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家庭环境智能控制，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 2. 可在广域网中通过 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云平台。 ★3. 具备项目管理功能，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4. 支持物联网 SAAS 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 API 的自动生成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5. 支持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 ★6. 云平台与物联网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 3-15S 之间灵活设置。（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	--	--	---	--

			★7. 兼容行业中常见的物联网功能节点，至少支持数字量 Modbus、模拟量 Modbus 及 Zigbee 无线传输类型的节点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8. 支持至少 10 种以上常用传感器节点，支持温度、湿度、水温、二氧化碳、光照、风速、大气压力、空气质量、可燃气体、火焰、红外对射传感器等。 9. 支持物联网节点的状态查询并按需控制。 五、配套相关实训教程，教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平台选型、传感层技术选型、仿真设备网关配置、仿真设备网关安装、设置网关 IP 地址、新增连接器与设备、项目策略设置等。		
3	鸿蒙系统教学套件	20	套	1. 高性能 AI 核心板，配套性能不低于四核 Cortex-A55，支持 WiFi，蓝牙，RS485，千兆以太网网络通信。 2. 具备 LCD 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 3. 具备摄像头，像素≥800W。 4. 具备不低于 1 个 M.2 接口，可支持外接 5G 通信模组。具备不低于 1 个外接 3.5mm 耳机以及 MIC。支持 TF Card 扩展。 5. 支持≥4 路 USB2.0，≥1 路 USB3.0，≥1 路 Micro USB OTG 下载接口。 6. 支持配备外围传感器及执行器产品，进行鸿蒙系统驱动外设开发。 7. 通过 OpenHarmony 适配认证，提供 OpenHarmony 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 8. 配置“多合一”传感器。包括且不少于人体红外、PM2.5、温度、湿度、大气压、TVOC（苯系物、醇类、醛类等）、二氧化碳、光敏、火焰等 9 种传感器功能。	工业

			9. 配备对应移动应用开发课程教材一本，教材内容与配套资源如下：教材基于 HUAWEI DevEco Studio 4.0 Release 版本、OpenHarmony 4.0 Release 版本，采用 ArkTS 声明式开发范式和 Stage 应用模型进行应用开发，完成具有物联网特性的 OpenHarmony 应用开发。（含页面开发+传感设备数据采集+上报云平台+控制设备） 10. 配套对应课程标准 1 份。 11. 配套教学课件 PPT 不少于 32 个。 12. 配套教学视频不少于 36 个。 13. 配套源码工程不少于 20 个，配套教材对应的安装软件 1 套。 14. 需配套教材开发的全部图片资源。 15. 配套系统采集与控制 NAPI 1 套，可支持拓展集成 RS485 型传感器、执行器系统服务功能,通过 NAPI 机制提供 TS 接口。	
4	创新应用教学套件	20	套 一、创新应用教学要求 1. 至少包含摄像头子系统、音频-SD 卡子系统、网络子系统、电机驱动子系统、语音子系统、有线-无线收发子系统、指纹子系统、LCD 子系统、M3 核心子系统、功能扩展子系统、键盘子系统、打印机子系统、温度光照传感子系统、WiFi 通讯子系统、蓝牙通信子系统、指示灯子系统、风扇子系统、麦克风子系统、有源音箱子系统、电控锁子系统、太阳能云台子系统等。 2. 采用分离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技术，为独立的子系统，既可通过磁性吸合方式与物联网实验平台进行关联实验，亦可独立于平台进行实验。 3. 设备的 PCB 面板上均使用物理电学标准化符号绘	工业

			制出表示各元器件组成及相互关系的拓扑结构图。 （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4. 支持设备根据实际需求组合，满足日常课程教学需求。 5. 设计项目需满足当前市场通用技术及主流项目设计需求。 6. 项目案例含传感器相关案例、RFID 相关案例、WSN 相关案例、嵌入式相关案例、单片机相关案例等，案例须由多个子系统组合。 7. 支持 PC 及 Android 实验项目开发和云平台项目案例开发。 8. 子系统上配置指示灯，能示意实验过程中重要步骤所触发的相应电器元件位置。 9. 核心子系统采用 Cortex-M3 处理器,CPU 的控制管脚及功能脚全部引出测试环，便于同步信号测量。 10. 摄像头子系统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最大帧率≥ 60 fps。 11. 音频-SD 卡子系统需支持对音频线或麦克风输入的信号编码。自带 SD 卡容量$\geq 8GB$。 12. 语音子系统支持任意中文文本、英文文本的合成，并且支持中英文混读；支持语音编解码功能，支持语音识别功能;支持 UART、I²C、SPI 三种通讯方式。 13. 配备二相四线步进电机。 14. 有线—无线收发子系统带有线和无线传输单元。 15. 指纹子系统指纹存容量达到 300 枚。 16. 支持 Bluetooth4.0 协议，可以外接传感器开发套件。 17. 支持 WIFI 协议，符合 IEEE 802.11b/g/n 标准，	
--	--	--	--	--

			支持 WPA/WPA-PSK、WPA2/WPA2-PSK 安全机制。 18. 支持低频 RFID 开发实验，数据的读写支持 16 进制与非 16 进制格式，自带收发命令的调试信息，可以查看当前串行通信的数据信息。 19. 太阳能云台子系统，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角度范围$\geq 180^\circ$，可通过云台进行双轴控制舵机。 20. 含小型红外遥控器、2 路 5v 继电器、12v LED 指示灯、12v 风扇、麦克风、有源音箱、12V 小型电控锁。 21. LCD 屏需支持$\geq 100 \times 50$ 点阵，$\geq 4K$ bit 内存，低功耗 LED 背光。 22. 支持高速热敏打印、打印内容支持图形和多种条形码。 23. 支持多种硬件方式开启保险箱，至少包含刷卡开启保险箱、输入密码开启保险箱。 24. 支持在 LCD 屏上显示当前状态信息，通过键盘子系统添加开启保险箱的数字密码及 RFID 卡。支持布防监测，异常时，报警设备启动，并通过网络子系统自动推送至软件，并支持查询异常操作时间状态等信息查询。支持与物联网云平台联动实验，子系统与云平台信息交互，通过云平台开启保险箱和软件开启保险箱。 25. 提供配套的教材。配套实验所用耗材包及相关实验教程书，提供每个任务对应的工程文件。提供至少 10 个教学 PPT 课件及配套教学资源。 二、岗课融通教学要求 ★1. 微机电传感器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实时显示三个轴向的测量结果，并以动画旋转的形式实时展示三轴合成的测量结果。支持三个轴向的	
--	--	--	--	--

			模拟量输出测量，支持自测信号的控制输入。（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2. 超声波传感模块：支持超声波发生器驱动电路的发送信号检测，超声波发生器的驱动信号检测，超声波传感器接收信号检测，超声波接收信号的各级放大输出信号检测，超声波滤波信号检测，滤波后的超声波信号检测。能以动画场景模拟的形式，演示超声波测距的应用场景，并实时显示测量数据。（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3. 霍尔传感模块：支持线性霍尔磁感强度检测实验，检测结果以图像方式动态显示。同时支持霍尔开关传感实验，并以动画形式展示其实际应用场景。（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4. 湿度传感模块：可进行电容式相对湿度传感器实验，支持模拟频率输出信号测量。 5. 压电传感模块：可进行压电振动传感实验，支持压电传感器信号检测、压电电荷放大信号检测、压电信号滤波放大后的输出信号检测、比较输出信号检测，具备振动灵敏度调节功能。 6. 温度/光照传感模块：可进行温度传感器验证试验；可进行基于光敏电阻的光照传感器的验证和场景模拟试验；同时能以动态曲线实时展示光照度测量数据的变化。（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的截图） 7. 称重传感模块：可通过 RS-485 通讯获取 A/D 采样值，并可根据场景需要自动选择 8 位或者 10 位两种精度。还支持通过串口 AT 指令进行调零、称重、电压值测量等操作。 8. 热电偶传感模块：系统具备零上温度和零下温度测量功能，零上零下温度档位手动切换功能，测温	
--	--	--	--	--

			电路手动调零功能，调零和工作模式手动切换功能，热电偶断线自动检测功能。支持带补偿的测量放大信号检测，信号放大输出检测，信号转换电路输出检测，断线信号检测，测量档位信号检测，正负驱动电压检测。 9. 气体传感模块:可进行基于半导体气敏元件的气体传感实验，支持参考电源检测、灵敏度阈值检测，支持 1 路数字量输出,支持 1 路模拟量 AD 输出功能，支持烟雾、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等多种气体的扩展实验。 10. 风扇模块:独立工业散热设备，风流量不低于 45CFM, 运行噪声不高于 20db, 支持大 4PIN、3PIN 接口。 11. 单片机开发模块:内嵌 8051CPU, 支持 RS485 总线下载。支持程序加密后传输，防拦截。所有的测试点都带有测试点勾夹，便于同步测量信号;须支持单片机总线扩展及地址译码功能。 12. 显示模块:内置 LCD 点阵显示屏，内置多联数码管。提供驱动函数库及子函数源代码，便于嵌入式开发学习。 13. 键盘模块:支持矩阵键盘，配备不少于 10 个数字和 9 个功能按键。 14. 功能扩展模块:支持静态随机存储设备扩展实验、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扩展实验、闪存扩展实验、实时时钟扩展实验、数码管驱动扩展实验、模数/数模转换扩展实验、红外脉冲通信扩展实验、多相时序控制电流感应电机驱动扩展实验等。 15. 直流电机模块:配备独立二相四线直流减速马达，可视化齿轮组，步距角约 18°，每分钟转速约	
--	--	--	---	--

				为 60 转。	
5	行业生产实践教学资源	1	套	一、资源要求 1. 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实训实习教学内容应基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 2. 教学设计与方法：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需求。 3. 教学资源数量：至少包含课程标准 1 套、教学视频不低于 60 个、教学课件不低于 36 个、工程源码不低于 20 个、题库 1 套、动画不低于 1000S 及配套教案等。 4. 呈现方式：利用知识图谱等技术，结合行业生产实践典型案例，将专业课程的知识点、概念、原理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构建。 二、具体参数 1. 知识图谱编辑 （1）支持自定义知识点样式。支持自定义图谱知识点的颜色和形状，形状设置包括圆形、圆角矩形和菱形。 （2）支持自定义知识点基本信息。针对单个知识点，支持自定义知识点的名称、学习目标、难度、描述和主题，难度包含简单、一般和困难，主题支持多选。 （3）支持知识点资源引用。针对单个知识点，支持引用资源库资源（含视频、教材）和网络资源库资源（包含但不限于知乎、知网、百度百科平台），支持本地资源上传。	工业

			(4) 支持知识点知识关系编辑。针对单个知识点，支持自定义与其他知识点的知识关系，包含顺序关系、包含关系、相关关系。 (5) 支持图谱操作自动保存。在图谱画布进行操作后（如增加、修改、删除知识点或知识关系等），平台自动保存，也可手动进行保存。 (6) 支持知识图谱导出。支持知识图谱图片格式导出，PNG 格式，支持知识关系导出，xlsx 格式。 2. 知识图谱展示 (1)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点的名称和关系，支持按知识关系、知识分类和知识主题进行分类筛选。不同知识主题的知识内容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展示。 (2) 支持知识图谱画布缩放。支持通过调节图谱画布百分比，缩小和放大知识图谱。 (3) 支持知识图谱缩略图导航。支持图谱缩略图导航，拖动平移当前可视化区域在整个图谱画布中的位置，调整图谱视角。 (4) 支持知识点搜索。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定位知识点，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 (5)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点击知识点时，高亮展示该知识点和有关系的知识点，并动态展示知识点间的知识关系；展示知识点详情信息，包含该知识点的名称、属性、知识结构、内容描述和引用资源等内容；知识详情页支持全屏查看。 3. 教学视频 (1) 教学视频数量不低于 60 个。 (2) 每个教学视频包含字幕、后期剪辑等环节。	
--	--	--	--	--

				(3) 每个教学视频不少于 300 秒，输出统一，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4. 教学动画 (1) 动画要求不少于 10 个，总时长不低于 1000 秒，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以二维动画或三维动画设计制作，包含演示动画、情景动画等。 (2) 每个动画需要包含字幕、配音、后期剪辑等环节。 (3) 每个动画要求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5. 课程标准：包含课程基本信息、3D 立体可视化课程体系设计、课程结构、课程框架等。 6. 教学教案：教案数量不低于 36 个，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法学法、教学资源等。 7. 教学课件：教学课件不低于 36 个；教学课件内容贴合生产实践教学，PPT 生动形象，具有带入性。 8. 教学资源包：资源包应当包含课程涉及的工具软件、参考资料、工程源码等；工程源码不低于 20 个。 9. 教学题库：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总题量不少于 300 题。	
6	实训 终端	52	台	1、CPU: ≥第十三代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 2、内存：64GB DDR5 5600MHz，提供双内存槽位；	工业

				3、硬盘：≥1T SSD+2T SATA； 4、显卡：≥4GB 独立显卡； 5、网卡：板载千兆网卡； 6、显示器：≥21.5 英寸超窄边框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显示器具有护眼低蓝光功能； 7、键盘鼠标：USB 键盘和鼠标；	
7	软保护系统	1	套	1. 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2. 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 3. 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 4.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win10\linux 等）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5. 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 6. 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 7.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 8.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所有功能为同一品牌同一产品，不允许多种产品拼凑而成。 9. 满足 52 点正版软件授权激活。	工业
8	多媒体控制台	1	张	1、尺寸约 1000*780*1000mm，柜体可放置电脑主机、功放、话筒等设备，配备电源接口等。 2、支持视频展台功能。	工业
9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套	1. 支持教师机与学生机互换。当教师机故障时，找任一台学生机插入加密狗就可以自动切换为教师	工业

				机，无需重新安装程序，提高上课效率。 2. 教师可设置自动收取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 3. 可针对部分、全部学生端下发作业文件，可选择指定路径下发。 4. 全体遥控：老师机可同时遥控所有学生机，可远程关闭指定学生机上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 5. 教师对学生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 6. 教师机可以将本机的操作过程、讲解录制为一个文件，供教师反复使用；教师可以将屏幕录制的文件进行回放，回放的内容可以通过屏幕广播给学生。 7. 满足 52 点正版软件授权点。	
10	智慧黑板	1	套	1. 产品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中间为触控主屏，两侧为书写副板，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水性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书写的功能。 2. 显示尺寸：≥ 98 英寸。显示分辨率$\geq 3840(H) \times 2160(V)$。显示比例：16:9。 3. 安卓系统配置：安卓系统≥ 13.0； 4. 内置标准的 80 针可拔插式 OPS 模块，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十代；内存$\geq 8GB$；硬盘$\geq 256GB$；≥ 6 个 USB 接口；≥ 1 路 HDMI；≥ 1 路 DP。	工业
11	音响	1	套	1. 功放：双通道 60W+60W 功率输出，支持有线，蓝牙模式。 2. 音箱 2 个，话筒 1 个。	工业
12	空调	2	台	5 匹，柜式冷暖空调。	工业
13	交换机	2	台	1. 端口： ≥ 48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工业

				2. 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	
14	机柜	1	台	1. 尺寸：约高 1200mm*宽 600mm*深 1000mm。 2. 材质冷轧钢材质。 3. 符合《网络机柜技术条件》要求。	工业
15	文化建设	1	批	满足不低于 90 m²的实训室文化建设。 1. 窗帘：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尺寸，数量、颜色及款式定制。 2. 灯具：满足实训场地照明需求。 3. 系统集成 满足设备的供电、网络、音视频等所需电电缆、网线、电源接线板、视频线、音频线等线材线缆及辅材。 4. 文化环境根据需求进行宣传墙、展板设计及墙面处理等。	工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类似业绩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技术标部分
- 十二、综合标部分
- 十三、声明函
-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及合格的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

地址：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4.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我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总报价是指包括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										
...										
...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1						
2						
3						
4						
5						
...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如有）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标部分

十二、综合标部分

十三、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 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

一、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要与采购文件一致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二、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名称，要和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不得遗漏。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按《货物需求一览表》顺序分条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

此处___部分的企业名称填写的是货物制造商全称，制造商指货物由该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五、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1、填写制造商的信息数据；

2、制造商与投标单位相同的填写投标单位的信息数据；

3、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分

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认定，投标人需根据制造商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及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七、落款企业名称（即出具单位）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印章。

八、涉及联合体及分包的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材料